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金刚

公告编号：2021-067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26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郭留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缺席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356.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92.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0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刘淼女士、王大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本人收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资料后，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对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反对意见，具体理由包括：（1）报告显示，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其对公司提供不低于 30 亿元流动性支持承诺。本人认为，在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时，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履行上述义务的抗辩权。公司将上述事项认定为重要股东未履行巨额融资承诺，将对资本市场造成重大误导。（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背景下，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有明确说明财务数据的编制基础和逻辑。如延续 2020 年末数据，2021 年半年报数据仍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3）2021 年半年报列示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会计科目，但未显示相关科目的具体信息，因此，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半年报内容不完整，信息存在重大遗漏。综上，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反对意见。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公司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